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民國 100 年 12 月 19 日 訂 立
民國 109 年 08 月 13 日 第 3 次修訂

第 一 條：目的

為健全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制度，爰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以下簡稱「薪酬委員會職權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訂定本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以下簡稱「組織規程」），以資遵循。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之職權相關事項，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組織規程之規定。

第 二 條：成員

- 一、 本委員會成員由不少於三人組成，並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其中過半數成員應為獨立董事。由全體成員推舉獨立董事一人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 二、 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與獨立性，應符合薪酬委員會職權辦法第五條及第六條之規定。
- 三、 本委員會成員之任期與委任之董事會屆期相同。
- 四、 本委員會之成員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三人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三個月內召開董事會補行委任；但因獨立董事成員解任且無其他獨立董事者，在公司依規補選獨立董事前，得先委任不具獨立董事資格者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並於獨立董事補選後委任之。

第 三 條：職責

- 一、 本委員會之職能，係以專業客觀之地位，就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
- 二、 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一） 擬訂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經營績效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二） 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前二項所稱之薪資報酬，包括現金報酬、認股權、分紅入股、退休福利或離職給付、各項津貼及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其範疇應與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中有關董事及經理人酬金一致。

(三) 其他由董事會交議之案件。

三、 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 確保公司之薪資報酬安排符合相關法令並足以吸引優秀人才。

(二) 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個人所投入之時間、所擔負之職責、達成個人目標情形、擔任其他職位表現、公司近年給予同等職位者之薪資報酬，暨由公司短期及長期業務目標之達成、公司財務狀況等評估個人表現與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三) 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四) 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五) 本委員會成員對於其個人薪資報酬之決定，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董事會討論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時，應綜合考量薪資報酬之數額、支付方式及公司未來風險等事項。

(六) 本委員會之委員及列席人員均為無給職，委員及專家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第 四 條：議事規則

一、 本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二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召集時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委員會成員。但有緊急情事者，不在此限。

二、 本委員會由召集人擔任會議主席；召集人請假或因故不能召集會議，由其指定委員會之其他獨立董事代理之；委員會無其他獨立董事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會之成員代理之；召集人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委員會之其他成員推舉一人代理之。

三、 本委員會會議議程由召集人訂定，其他成員亦得提供議案供委員會討論。會議議程應事先提供予委員會之成員。召集事由及議程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四、 本委員會召開時，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成員簽到，並供查考。本委員會之成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委託其他成員代理出席，惟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本委員會成員委託其他成員代理出席委員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且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視為親自出席。

- 五、 本委員會為決議時，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決時如經委員會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 六、 本委員會對於會議討論其成員之薪資報酬事項，應於當次會議說明，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該成員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行使其表決權。
- 七、 本委員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 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
 - (二) 主席之姓名。
 - (三) 成員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 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 紀錄之姓名。
 - (六) 報告事項。
 - (七) 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依前項規定涉及自身薪資報酬事項之成員姓名及其薪資報酬內容、迴避情形、成員之反對或保留意見。
 - (八) 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委員會之成員、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項規定涉及自身薪資報酬事項之成員姓名及其薪資報酬內容、迴避情形、成員之反對或保留意見。
 - (九) 其他應記載事項。

本委員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亦為議事錄之一部分。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委員會成員，並應呈報董事會及列入公司重要檔案，且應保存五年；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本委員會相關事項之訴訟時，應保存至訴訟終止為止。

經本委員會依職責範圍所決議之事項，得授權召集人或委員會其他成員續行辦理，並於執行期間向本委員會為書面報告；必要時應於下一次會議提報本委員會追認或報告。

第 五 條：行使職權之資源

- 一、 本委員會召開時，得請本公司董事、相關部門人員、會計師、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人員列席會議，並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 二、 本委員會得經決議，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相關費用由公司負擔。

第 六 條：公告申報

如有下列情事發生時，公司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本委員會之成員於委任及異動時。
- 二、 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如優於本委員會之建議。
- 三、 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

第 七 條：施行及修訂

本組織規程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